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 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將園區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置哺集乳室列為補助項目之一，爰擬具「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哺(集)乳室之補助項目。(草案第一點、第二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 二、新增哺(集)乳室之補助項目及分配比例。(草案第三點)
- 三、新增哺(集)乳室之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草案第四點)
- 四、因應勞動部辦法名稱之修正。(草案第五點)
- 五、新增申請哺(集)乳室補(捐)助之應備文件。(草案第六點)
- 六、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下稱中央政府對民間補(捐)助注意事項)修正核銷應備文件、新增撤銷補助、所負責任及衡量指標。(草案第八點、第九點及第十一點)
- 七、配合新增哺(集)乳室補助項目，修正督導及考核方式。為衡量各補助案執行效益，考量三園區補助一致性，並依「中央政府對民間補(捐)助注意事項」，新增衡量指標，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草案第十一點)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 <u>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u>	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補助托兒設施措施經費作業要點	為推動雇主營造友善職場環境，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促進勞工就業安定，將園區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設置哺集乳室列為補助項目之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性別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設置 <u>哺(集)乳室、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u> ，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婦女參與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性別平權政策，協助雇主辦理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保障婦女權益，促進婦女參與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新增哺(集)乳室之補助項目，理由如名稱修正說明，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補助對象 園區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有設置 <u>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u> 。 <u>前項托兒設施措施</u> ，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二、補助對象 園區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者，並以收托受僱者未滿十二歲子女為限。	一、新增哺(集)乳室之補助項目，爰於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規定後段內容移列至第二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補助條件或基準 (一)依當年度申請補助並經本局審核符合之申請單位申請設置 <u>哺(集)乳室、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u> 依 <u>二比一比一</u> 比例分配。受補助額度已逾單一案件補助之最高額度，將以最高額度為限，剩餘經費將轉由其他申請單位依上開比例進行第二次分	三、補助條件或基準 (一)依當年度申請補助並經本局審核符合之申請單位 <u>收托受僱者子女總人數</u> ，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依 <u>一比一</u> 比例分配；受補助額度已逾單一案件補助之最高額度，以最高額度為限，剩餘經費由其他申請單位依上開比例進行第二次分配，以此類	一、為促進女性就業，鼓勵設置哺(集)乳室，並考量三園區補助一致性，配合新增哺(集)乳室之補助項目，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 二、補助哺(集)乳室項目無須按收托受僱者子女總人數計算，爰刪除現行第一款相關文字，並修正分配比例。

<p>配，以此類推。</p> <p>(二)按比例分配後，<u>哺(集)乳室部分按申請單位設置間數、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部分按各申請單位收托受僱者子女數占該項全部申請單位收托受僱者子女總數之比率計算各申請單位補助金額。</u></p> <p>(三)倘當年度僅有<u>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單一項目提出申請</u>，本局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p>	<p>推。</p> <p>(二)按比例分配後，再按該項(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各申請單位收托受僱者子女數占該項全部申請單位收托受僱者子女總數之比率計算各申請單位之補助金額。</p> <p>(三)倘當年度僅有托兒設施或托兒措施單一項目提出申請，本局對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得按當年度經費預算酌定。</p>	
<p>四、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如下：</p> <p>(一)<u>哺(集)乳室：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其設置標準應符合勞動部發布之「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u></p> <p>(二)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托兒設施之補助用途及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興建完成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 2、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托兒設施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 	<p>四、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如下：</p> <p>(一)托兒設施指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托兒設施之補助用途及範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興建完成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 2、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托兒設施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p>(二)托兒措施指凡受僱者將子女送托至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或已取得合格保母證照之保</p>	<p>一、新增哺(集)乳室之經費用途及使用範圍於第一款。</p> <p>二、現行規定之第一款、第二款遞移至修正規定之第二款、第三款，內容未修正。</p>

<p>健、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p> <p>(三)托兒措施指受僱者將子女送托至已登記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或已取得合格保母證照之保母，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p>	<p>母，並由雇主提供補助托兒津貼者。</p>	
<p>五、經費來源： 本項補助經費係依據年度預算妥適編列，每年得補助之總額度以當年度法定預算數為限；惟單一案件補助之最高額度不得超過勞動部發布之「<u>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u>」之規定。</p>	<p>五、經費來源： 本項補助經費係依據年度預算妥適編列，每年得補助之總額度以當年度法定預算數為限；惟單一案件補助之最高額度不得超過勞動部發布之「托兒設施措施設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之規定。</p>	<p>因應勞動部辦法名稱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六、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配合勞動部當年度訂定之申請期限。 (二)由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應備文件 <u>1、哺(集)乳室：</u> <u>(1)申請書表。</u> <u>(2)實施計畫書。</u> <u>2、托兒設施：</u> (1)申請書表。 (2)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3)實施計畫書。 (4)受僱者子女收托名冊。 (5)有證照者證書影本。</p>	<p>六、申請期間、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一)配合勞動部當年度訂定之申請期限。 (二)由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 (三)應備文件 1、托兒設施： (1)申請書表。 (2)托兒服務機構核准立案證書影本。 (3)實施計畫書。 (4)受僱者子女收托名冊。 (5)有證照者證書影本。 (6)其他。 2、托兒措施：</p>	<p>一、第一款、第二款未修正。 二、新增第三款第一目規定申請哺(集)乳室補助之應備文件。 三、現行規定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二目、第三目，內容未修正。</p>

<p>(6)其他。</p> <p>3、托兒措施：</p> <p>(1)申請書表。</p> <p>(2)實施計畫書。</p> <p>(3)受僱者子女受託名冊。</p> <p>(4)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p> <p>(5)有證照者證書影本。</p> <p>(6)其他。</p>	<p>(1)申請書表。</p> <p>(2)實施計畫書。</p> <p>(3)受僱者子女受託名冊。</p> <p>(4)雇主補助托兒津貼證明文件。</p> <p>(5)有證照者證書影本。</p> <p>(6)其他。</p>	
<p>七、審查基準及作業流程：</p> <p>(一)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規定。</p> <p>(二)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p> <p>(三)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由本局函復申請單位，並請其依計畫內容執行。</p> <p>(四)經核定不予補助之計畫，敘明理由後函復申請單位。</p>	<p>七、審查基準及作業流程：</p> <p>(一)申請補助項目是否符合規定。</p> <p>(二)申請單位所應檢附證明文件是否均符合規定。</p> <p>(三)經核定補助之計畫，由本局函復申請單位，並請其依計畫內容執行。</p> <p>(四)經核定不予補助之計畫，敘明理由後函復申請單位。</p>	<p>本點未修正。</p>
<p>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一)哺(集)乳室及托兒設施：依本局核准補助金額，於每年十月底前開立收據，並檢附各項支用單據正本(支用單據黏存單須經受補助單位承辦人員、單位主管核章)、成果報告表、收支清單及設施照片等資料至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檢附支用單據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支用單據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p>	<p>八、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p> <p>(一)托兒設施：依本局核准補助金額，於每年十月底前開立收據及檢附設置之支出憑證正本、成果報告書、經費報告表及設施照片等資料至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p> <p>(二)托兒措施：依本局核准補助金額，於每年十月底前開立收據及檢附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完整印領清冊至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p>	<p>一、第一款修正如下：</p> <p>(一)新增哺(集)乳室之補助項目，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下稱中央政府對民間補(捐)助注意事項)修正核銷應備文件。</p> <p>(三)有關支用單據等結報資料，為使受補助單位對於支用單據檢附方式更明確，爰予明定之。</p> <p>二、為使受補助單位對於印領清冊檢附方式更明確，爰於第二款明</p>

<p><u>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撥款。</u></p> <p>(二)托兒措施：依本局核准補助金額，於每年十月底前開立收據及檢附雇主補助托兒津貼之完整印領清冊至本局辦理撥款及核銷。<u>檢附印領清冊正本有困難時，應檢附印領清冊影本，於影本上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無法檢附正本之原因，並由承辦人員蓋章，送本局辦理結報及撥款。</u></p>		<p>定。</p>
<p>九、補助款處理規定：</p> <p>(一)本補助為部分補助，補助總數比率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並應專款專用。</p> <p>(二)本補助款<u>支用單據</u>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有關<u>哺(集)乳室</u>、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p> <p>(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本局同意；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外，應即停止支用，並予繳回；受補助托兒設施單位，如經營</p>	<p>九、補助款處理規定：</p> <p>(一)本補助為部分補助，補助總數比率不超過實支數之百分之八十，並應專款專用，<u>且妥善保存支出憑證及建立完整補助檔案資料，俾供本局或審計機關查核。</u></p> <p>(二)本補助款<u>支出憑證</u>開立日期，除新設立托兒設施依興設發生事實認定外，有關已設立托兒設施及托兒措施均以當年度為限。</p> <p>(三)<u>接受</u>補助單位應依所提計畫及補助內容，按進度確實執行，如有變動，應報經本局同意；年度結束後除已發生權責者得依規定報准繼續執行外，應即</p>	<p>一、依「中央政府對民間補(捐)助注意事項」新增撤銷補助、所負責任等規定，爰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並增修第四款、第六款後段文字，以及新增第九款。</p> <p>二、配合新增哺(集)乳室之補助項目，修正第七款。</p> <p>三、第八款未修正。</p>

<p>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時，應主動告知本局。</p> <p>(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u>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之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u></p> <p>(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u>受補助對象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u></p> <p>(六)受補助對象於經費結報時，<u>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p> <p>(七)<u>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之補助單位應於所購置設備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u></p> <p>(八)本案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局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單位，辦理申報事宜。</p> <p>(九)<u>受補助單位申請款項時，應本誠實信用原則對所提出資料內容之真實性負</u></p>	<p>停止支用，並予繳回；<u>接受補助托兒設施單位，如經營策略改變或計畫停辦時，應主動告知本局。</u></p> <p>(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p> <p>(五)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六)受補助經費結報時，<u>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u></p> <p>(七)<u>接受托兒設施之補助單位應於所購置設備之適當地點(或位置)標明「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年度預算補助」字樣。</u></p> <p>(八)本案係使用政府補助款，依稅法規定本局將開立所得扣繳憑單予接受補助單位，辦理申報事宜。</p>	
--	---	--

<p><u>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u></p>		
<p>十、補助之申請限制： (一)屬政府設立、推動之單位，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二)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十、補助之申請限制： (一)屬政府設立、推動之單位，或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二)托兒設施以公辦民營或出租場所模式委由專業團隊經營，且自負盈虧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u>本局對補助業務得視需要派員督導，並予考核補助款之運用情形，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 (二)<u>本局對於各項補助案，依附表一衡量指標，作為成果考核及效益評估之參據。評估結果任一項為五等者，視個案情形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十一、督導及考核： (一)<u>本局將針對接受補助之單位抽查考核實際執行情形。托兒設施以實地訪視考核，托兒措施以電話抽查訪問方式查核接受補助之單位員工。</u> (二)<u>本補助款之使用如經抽查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形，除應繳回該部分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u></p>	<p>一、修正第一款，配合新增哺(集)乳室補助項目，修正督導及考核方式。 二、為衡量各補助案執行效益，考量三園區補助一致性，並依「中央政府對民間補(捐)助注意事項」，於第二款新增衡量指標，並酌作文字修正。</p>

附表一

衡量指標 補助項目	設置間數與等次		受僱者需要使用哺(集)乳室 人數與等次	
哺(集)乳室	0 間	5等	0 人	5等
	1~2間	4等	1~3人	4等
	3 間	3等	4~6人	3等
	4 間	2等	7~10人	2等
	5 間	1等	11 人	1等
衡量指標 補助項目	收托受僱者子女人數與等次		祿母證照(含專業人員)與收 托人數比與等次	
托兒設施	0人	5等	低於法令規定	5等
	1~5人	4等		
	6~10人	3等	符合法令規定	2等
	11~15人	2等		
	16人以上	1等	優於法令規定	1等
衡量指標 補助項目	提供托兒津貼補助人數與等次		提供托兒津貼金額與等次	
托兒措施	0人	5等	1000元以下	5等
	1~5人	4等	1001元~1500元	4等
	6~10人	3等	1501元~2000元	3等
	11~15人	2等	2001元~3000元	2等
	16人以上	1等	3001元以上	1等